

证券代码：831373

证券简称：电科电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许成富律师、程静律师。

(七) 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隐秀山居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 审议《关于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件一)；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

(三) 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新龙路 37 号 A 栋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昆翔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大康社区新龙路 37 号

联系电话：0755-84260300，84260303

传 真：0755-84260306

邮 编：518115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二届监事会

深圳市电科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本人/本公司指示对下列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盖章/签字）：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